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后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核）字（15）第（S0333）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该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 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